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品蓁

訴訟代理人　李茂增律師

　　劉怡孜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葉妍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